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盧永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5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9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○○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編號1至10)所載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8至10「罪刑」欄所處之刑（包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之判決（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之一部上訴），改判就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已敘述第一審判決關於前揭部分之量刑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；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」欄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

量刑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之理由；暨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關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，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於第一審審理時所陳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即代號AB000-A113234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，下稱A女)互動過程，係以自己之言語陳述表達，並非否認犯罪推卸責任之意，且與A女達成民事上調解。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此部分犯行，未審酌其陳述內容之全貌，及自偵查開始即自白犯罪，逕認上訴人將部分責任推卸予A女，難認真摯悔悟，而為較不利於上訴人之量刑，原判決予以維持，有違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且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㈡關於附表編號8至10所示犯行，上訴人一直積極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即代號AB000-A113234-03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，下稱A03女）、代號AB000-A113234-04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，下稱A04女）、代號AB000-A113234-09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，下稱A09女）協調民事上調解，惟A03女、A04女、A09女所提出之調解金額過高，上訴人難以負荷高額賠償金，且A03女、A04女、A09女似亦無意與上訴人進行民事上調解。又依A03女、A04女、A09女於警詢、偵查所供其等之學歷、與上訴人之互動過程及A09女寫給上訴人之情書，可見其等與上訴人發生性關係，非可全然歸咎宗教因素。此攸關上訴人與A03女、A04女、A09女之關係、犯罪所生危害等量刑輕重之事由，應予究明。原判決未詳予審酌，亦未於理由內說明上情，逕為上訴人較不利之認定，致關於此部分之犯行量刑過重，有違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且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四、經查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說明：關於上訴人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，第一審判決已審酌上訴人利用宗教名義及A女之信任，趁A女遭逢人生危難之際，對A女施加心理壓力，遂行強制性交犯行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。且無視A女抗拒之意，要求A女模仿成人影片內容與其性交，並命A女簽立性愛同意書，其犯罪手段對A女產生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。上訴人雖坦承犯行，與A女達成民事上調解，惟仍將責任推卸A女，難認已真摯悔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，因認第一審判決就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尚稱妥適，而予維持。原判決復載敘：關於上訴人附表編號8至10所示犯行，審酌上訴人素行、利用宗教名義及信徒之信任，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施加心理壓力，對其等遂行強制性交之犯行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。又其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為強制性交，分別長達將近2年（10次）、2年6個月（21次）及2年（10次）之久，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造成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，犯罪情節非輕。再者，上訴人雖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惟迄今仍未能與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達成民事上調解或和解，以賠償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並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所處之刑，斟酌上訴人犯罪之時間、次數(合計48罪)、手段及情節相類、同質性甚高，各罪之不法與責任程度，兼衡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等旨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，

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，亦無違背罪責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多次供稱：是信徒主動找我，我跟她們說希望和我發生關係會有所幫助，我有讓她們回去想，是她們自願等語(詳見第一審卷一第357、420、421、423至424頁)，難認上訴人已真摯悔悟等節，亦屬有據。而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為整體綜合評價，量刑裁量當否之判斷，非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記其審酌之全部細節，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泛言指摘：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再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